

##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2019年7月，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竹生物”或“乙方”）及其他相关方于签署《关于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自甲方及其他相关方支付首期投资款之日起，乙方拥有的K3和K11药物项目现有及未来研究开发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办理项目成果资料的交接工作及专利权转让相关事宜。

同时，公司与绿竹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将涉及人用单克隆抗体K3、K11临床前研究的试验结果和研究资料、与K3、K11中试制造和检定有关的专有技术及相关的检定技术、临床研究批件和K3药物的I期临床研究结果及资料，所有涉及人用单克隆抗体K3、K11的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为人民币835万元，用于补偿乙方为完成K3单抗I期临床研究的已支付及待支付的相关费用。

近日，公司与绿竹生物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原协议项下涉及K3单抗技术转让相关的所有条款，甲方同意将之前从乙方处获取的与K3单抗相关的研究资料等按原资料交接清单所列内容交还给乙方，乙方同意将转让金额人民币835万元返还给甲方。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孔健
- 4、注册资本：16721.6175 万元人民币
- 5、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通街 3 号

6、经营范围：生物制品、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物技术的信息咨询；销售：免疫试剂、实验仪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绿竹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220,657,464.47	669,816,644.43
总负债	665,807.91	-2,331,296.99
所有者权益	219,991,656.56	672,147,941.4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4,746,328.74	4,895,644.14
营业利润	-11,372,567.01	-10,151,215.14
净利润	-11,423,538.32	-10,151,215.14

注：上述数据中 2020 年为经审计数据，2021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8、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持有绿竹生物 8.22378% 股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马磊先生任职绿竹生物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孔双泉先生任职绿竹生物董事。同时公司之关联方天津赛鼎方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马磊、马丽、王雪峰、马嘉楠，以下简称“赛鼎方德”）及天津赛德瑞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马嘉楠和马丽，以下简称“赛德瑞博”），与博泰方

德（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方德”）共同设立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屹唐赛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唐赛盈”）为生物医药一期及生物医药二期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生物医药一期及生物医药二期持有绿竹生物股权，故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绿竹生物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K3 单抗”又称抗人肿瘤坏死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开发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生物制品 2.1 类

抗人肿瘤坏死因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为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修美乐，Humira）的生物类似药；单抗轻链、重链的一级结构与阿达木单抗的完全一致，K3 单抗注射液成品质量标准与阿达木单抗的成品检验标准相同。K3 单抗采用 CHO K1 细胞表达，所使用的培养基为化学成分限定的培养基，不含动物、植物来源的蛋白质。主要用于自身免疫性疾病如类风湿性关节炎、斑块型银屑病、强直性脊柱炎、溃疡性结直肠炎等疾病的治疗。

### 四、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绿竹生物签署原协议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运用已有的 K3 单抗有关的临床前研究的试验结果和研究资料，持续投入研发人员及各类资源条件推进 K3 单抗的临床研究，并同步推进 K11（人源化抗 VEGF 单抗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研究。经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解除 2019 年 7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原协议项下涉及 K3 单抗技术转让相关的条款，其余条款约定均保持不变。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原协议项下涉及 K3 单抗技术转让相关的所有条款，甲方同意将之前从乙方处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与 K3 单抗相关的研究资料等按原资料交接清单所列内容交还给乙方，乙方同意将转让金额人民币 835 万元返还给甲方，即本协议生效后与 K3 单抗相关的权利义务恢复到原协议生效之前的状态。

（二）双方一致同意，因为 K3 单抗为生物类似药，其氨基酸序列、制剂配方均与原研药物阿达木单抗一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均未就 K3 单抗申

请或取得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因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返还的标的的不涉及任何已获授权或正在申请中的知识产权。

（三）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增资协议、原协议项下与 K3 单抗技术转让相关的条款不影响甲方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对乙方的股权投资，甲方对乙方的投资仍继续有效，该等投资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于签署之日起生效。为避免疑问，增资协议、原协议项下与 K3 单抗技术转让相关的条款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解除并失效。

（五）双方特此进一步确认和同意，双方就解除增资协议、原协议项下与 K3 单抗技术转让相关的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尚未结清之债权债务，相关条款解除之后，任何一方对于任何其他方，均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关的索赔或权利要求。

## **五、本次交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鉴于绿竹生物于 2021 年初在珠海市金湾区购买生产用地用于建设生物制品的生产基地，该基地适于开展包括 K3 单抗在内的生物制品、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公司作为绿竹生物的股东，认为由绿竹生物在 K3 单抗 I 期临床研究实验的基础上继续推进 K3 单抗的后续临床试验研究及生物制品的研发、注册、生产，更加有利于快速推动 K3 单抗的研发、生产并加快产品上市时间，能够更快的为广大患者提供高质量和疗效确切的治疗产品。

##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绿竹生物（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835 万元。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技术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6日